

包头市中心医院主院区锅炉压力管道检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HRZB-2026-006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中心医院主院区锅炉压力管道检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28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心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包头市中心医院主院区锅炉压力管道检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中心医院主院区锅炉压力管道检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市中心医院主院区锅炉压力管道检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提供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许可项目含（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GC2级及以上资质。

4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5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
- 6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- 7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
- 8、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2-06 17:00:00到2026-02-13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包头市青年路中和文化广场对面 4 楼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nmghrxg@163.com,审核通过后领取磋商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2-26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（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））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2-26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（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））。

七、其他

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；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，（财务章、投标专用章、电子章、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）。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拒绝。

- (1) 供应商报名表；（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）格式自拟。
- (2)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，需附委托人身份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格式自拟。
- (3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（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；）
- (4) 开户许可证（营业执照七证合一除外）；
- (5) 资质证书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）；
- (6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- (7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- (8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- ~~(9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~~



注：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，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‰，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)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btzcpt.com>) 发布招标采购(采购)公告；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中心医院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中心医院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61号**

联系人：**薛毅超**

电话：**0472-6955262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昆都仑区**

联系人：**王工**

电话：**15547258427**

邮件：**nmghrxg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李利军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